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69,375	851,519
銷售成本		(661,995)	(564,407)
毛利		307,380	287,112
其他收益	4	15,690	26,317
其他收入／（虧損）	4	8,616	6,9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434)	(79,092)
行政費用		(141,377)	(109,057)
經營溢利	5	81,875	132,193
財務收入	6	4,668	783
融資成本	6	(17,245)	(15,100)
融資成本淨額	6	(12,577)	(14,3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298	117,876
所得稅	7	(9,023)	(10,26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275	107,616
股息	8	18,000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7.0	14.3
— 攤薄		6.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187	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30	335,221
投資物業		18,700	17,219
土地使用權		34,289	31,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	1,216
遞延稅項資產		12,096	7,3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一年後到期	10	932	4,1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43	1,969
		<u>430,127</u>	<u>402,0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546	205,964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0	290,267	243,5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315	26,664
應收關連實體款項		—	95,6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243	18,4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629	65,435
		<u>953,000</u>	<u>655,73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1	219,759	142,01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00,433	83,96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0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58,349	261,282
應繳稅項		2,570	4,916
		<u>581,111</u>	<u>492,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889</u>	<u>163,4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2,016</u>	<u>565,5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9,402	91,589
資產淨值		<u>752,614</u>	<u>473,942</u>
權益			
股本		100,000	10,000
儲備		652,614	463,94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752,614</u>	<u>473,9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收購佳誠企業有限公司、World Force Limited及Cyberbay Pte Ltd.全部股權。公司重組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第4節「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訂明綜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目前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之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所產生現行集團結構編製，以呈報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修訂。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類資料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已扣除退貨及折扣	969,375	851,51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692	1,601
其他政府補貼	3,209	4,245
已退回增值稅	8,411	18,063
雜項收入	2,378	2,408
	15,690	26,317
其他收入／(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7,699	1,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75)	6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92	1,8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15
向關連公司轉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80
	8,616	6,913
	993,681	884,749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銷售之對象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本集團之地區分類營業額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中國	881,173	793,431
其他國家	103,892	84,405
	<u>985,065</u>	<u>877,836</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所在地		
中國	1,138,385	973,051
香港	199,186	48,111
其他國家	33,460	29,290
分類資產總值	1,371,031	1,050,452
遞延稅項資產	12,096	7,364
資產總值	<u>1,383,127</u>	<u>1,057,816</u>

分類資產賬面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50,781	112,736
香港	4,101	401
其他國家	830	98
	<u>55,712</u>	<u>113,235</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		
－ 商標	49	48
－ 土地使用權	634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832</u>	<u>32,273</u>
攤銷及折舊總額	<u>45,515</u>	<u>32,933</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632)	6,6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981)	—
存貨撇減撥回	(3,568)	(2,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375</u>	<u>(60)</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68)	(783)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7,245</u>	<u>15,100</u>
	<u>12,577</u>	<u>14,317</u>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即期所得稅	14,534	12,392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6)	(1,168)
遞延稅項	<u>(4,515)</u>	<u>(964)</u>
	<u>9,023</u>	<u>10,260</u>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出額外稅務寬免。於本年度，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7.5%至27%之稅率（二零零六年：7.5%至13.5%）繳納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u>18,000</u>	<u>—</u>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按於董事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建議末期股息合共20,11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派付股息4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乃於公司重組前以其保留溢利向其當時之股本持有人派付。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60,2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61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4,384,000股（二零零六年：750,000,000股）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時，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合共65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1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0,275</u>	<u>107,6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4,384</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0</u>	<u>14.3</u>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0,2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4,384</u>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3,35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867,73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9</u>

1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應收賬款總額	286,721	250,506
減：減值虧損	<u>(24,066)</u>	<u>(32,475)</u>
應收賬款淨額	262,655	218,031
應收票據	28,544	29,68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u>(290,267)</u>	<u>(243,567)</u>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932</u>	<u>4,148</u>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0至90日	133,794	161,066
91至180日	68,531	42,310
181至365日	41,614	21,819
一年以上	<u>42,782</u>	<u>25,311</u>
	<u>286,721</u>	<u>250,506</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1.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應付賬款	202,433	132,921
應付票據	<u>17,326</u>	<u>9,089</u>
	<u>219,759</u>	<u>142,010</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8,681	112,923
91至180日	19,328	13,102
181至365日	1,440	4,526
一年以上	2,984	2,370
	202,433	132,921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2.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及海外市場開設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並於台灣成立研發中心，引致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均有所增加，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稅收優惠政策的調整亦是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原因。雖然本年度營業額有所增長，但基於上述因素，兼且上市費用及授予員工購股權費用於本年度入賬，本年稅後利潤為60,275,000港元（上年度為107,616,000港元，減少44%）。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鋼材價格持續高企，勞工成本上升，對生產成本構成一定壓力。同時，原油價格在高位徘徊，而鋅合金價格亦攀升，對客戶增購設備的意向亦有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的壓鑄機和注塑機銷售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中國汽車、3C（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電子產品）等終端消費行業正處於高速增長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產量達到了727.9萬輛，比上年增長27.6%，其中轎車產量達到了386.9萬輛，同比增長39.7%；手機產量4.8億台，同比增長58.2%，微型電子電腦產量9,336萬台，增長15.5%。管理層相信，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向好、城鄉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以及中國目前人均汽車保有量仍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中國的汽車行業已經步入以規模取勝的時代，中國壓鑄機、注塑機和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等行業正面臨良好的發展機遇。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研發和試製20多款新機型，包括4,000噸冷室壓鑄機及2,200噸注塑機，使產品系列更加完整和豐富，能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適應不同行業、不同產品之需要，亦能滿足客戶個性化的需求。同時，直壓式注塑機系列已推出市場，而全電式注塑機亦在試產階段，預期本年度可以推出市場。市場對集團的鎂合金壓鑄機需求有所增長，而CNC加工中心亦漸受客戶認同。

同時，集團在台灣新成立研發中心，用於研究開發CNC加工中心、直壓式及全電式注塑機。管理層相信，台灣能提供足夠經驗的研發人才，而新研發中心發展的產品亦有利出口市場。預期CNC加工中心、直壓式注塑機及全電式注塑機在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增長。

為拓展新市場和應付未來發展，集團在天津、重慶開設兩新公司，並在西南、華東、華南新增設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辦事處和聯絡點由上市期間的39個增至目前的45個。另本集團除了在美國、加拿大、台灣分別設有公司負責集團產品銷售，在美洲、歐洲及亞洲等亦委託有22個銷售代理商。

本集團新增設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商有助於向這些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應用培訓、技術顧問、售後服務和諮詢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產品向這些區域滲透。經過多年的發展和培育，本集團產品在海外已經逐步獲得廣泛客戶的認同，對海外市場的投入所產生的良性效果將逐步顯現，本集團亦不斷努力拓展新興市場，以提升集團整體表現。預期海外銷售額在集團收入中的比重會在未來數年內將有所增長。

前景展望

前瞻未來，管理層認識到，隨著海外製造商通過在中國設組裝廠等方式加強對本土市場的滲透，國內製造商技術亦在進步中，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製造產業的競爭將會加劇。本集團將通過加快新產品研發、擴充產能和控制成本來應對行業的競爭。

本集團之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三類產品將逐步形成理想的收入結構。同時，由於該三類產品共用現有生產設備，當產能充份有效運用後，將享有成本優勢和規模效益。憑藉本集團在新產品、海外市場的良好發展、產能的進一步提升和加強成本控制，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市場根基穩紮，加上中國機械製造業持續景氣，將能有利抓着市場發展機遇。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行業上下游之間的整合、加強內部管理等多種方式改善成本結構。

本集團亦不斷培育人材，加強員工培訓工作，並提供合適的薪酬獎勵方案，建立有效團隊精神，透過員工共同努力，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獲得之款項淨額為25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5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對總權益比率計算）約41%（二零零六年：7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自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獲得款項淨額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約達21,2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08,000港元）。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樓宇、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廠房及機械、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賬面值合共為93,7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67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2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讓客戶獲授信貸融資購買本集團產品。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淨值85,3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236,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約42,7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25,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7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17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行新股以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後合共約為252,5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並載列如下：

- (i) 約75,2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 (ii) 約10,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約6,3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產能；
- (iv) 約2,6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暫停辦理股份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華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耀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承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劉志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華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志敏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志敏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業績公布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ktechnolo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